

附件一、國際救援隊接待及撤離中心進駐/權責機關（單位）人數/需求表

項次	應進駐機關（單位）	進駐人數	所需應勤裝備/需求盤點	備註
1.	內政部消防署	二名	1. 緊急發電機暨油料一套。 2. 衛星電話二臺。 3. 筆記型電腦二臺。 4. 列表機一台。 5. 投影機、投影布幕一套。 6. 時鐘三個（當地/日內瓦/標準）。 7. RDC 布條。 8. 聯繫資料等相關文件資料。 9. 相關應勤文具	
2.	內政部移民署	一名	筆記型電腦 3 臺、查驗設備。	
3.	內政部警政署	一名	— —	
4.	外交部	一~二名	— —	
5.	<u>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</u>	二名	盤點晶片掃描機。	
6.	財政部關務署	一名	— —	
7.	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	一名	協助並支援消防署建置接待及撤離中心相關後勤設施、裝備與作業耗材。	由實際來臺航班配合進駐
8.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航空站(臺北、臺中、高雄、花蓮)			
9.	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	一名	協助國際救援隊人員及裝備器材等相關貨物裝卸運輸接駁事宜。	由實際來臺航班配合之航勤公司進駐
10.	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			
11.	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			
12.	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	二名	協助並支援消防署建置接待及撤離中心相關後勤設施、裝備、作業耗材事宜。	由實際來臺航班配合進駐
13.	衛生福利部	一名	— —	視需要通知該派員進駐
14.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	一名	— —	
15.	<u>交通部公路局</u>	一名	— —	
16.	國防部	一名	— —	